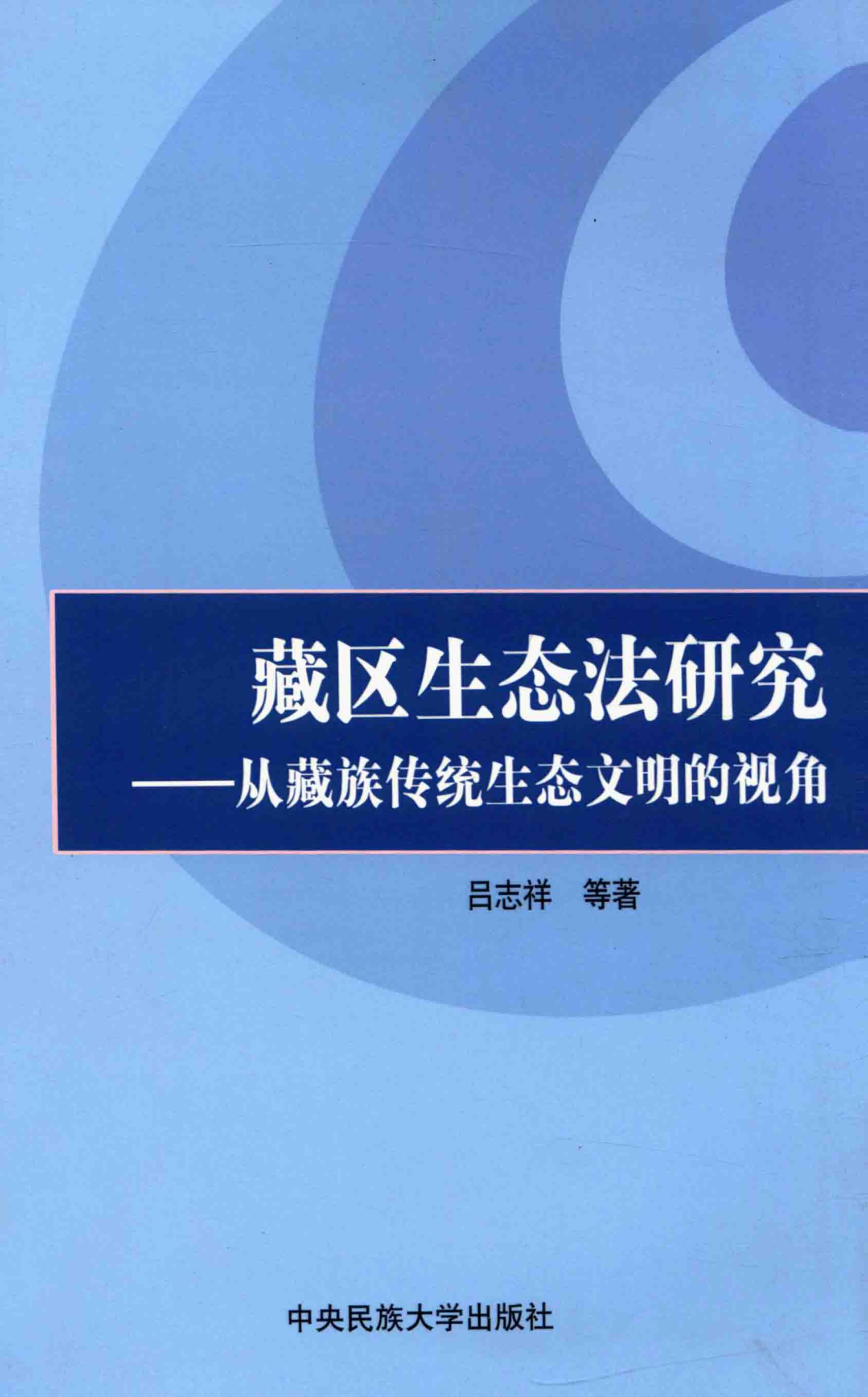




藏区生态法研究

——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视角

吕志祥 等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保护法律问题研究》（08JA820016）的最终成果

藏区生态法研究

——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视角

吕志祥 等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区生态法研究：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视角/吕志祥等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660—0450—5

I. ①藏… II. ①吕… III. ①藏族—民族地区—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5529 号

藏区生态法研究——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视角

作 者 吕志祥 等

责任编辑 宁玉

封面设计 人文在线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450—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法治建设导论	1
一、天人一体与净土高原：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及其积极影响	
概述	1
1.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引论	1
2. 藏族传统的游牧方式和自然而然的农耕文化	5
3. 藏区民间根深叶茂的生态保护思想	9
4.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藏族禁忌	13
5. 明确、具体的藏族环保习惯法规范	16
6. 历史上藏区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	19
7. 藏传佛教博大精深的生态环境保护思想	21
二、直面现实与因果反思：我国藏区生态退化现状及生态	
法治缺失分析	23
1. 我国藏区生态退化现状及其成因分析	23
2. 我国藏区生态法治现状及其缺失分析	32
三、整合同一与恒常和谐：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在我国藏区	
生态法治建设中的意义	41
1. 生态文明时代我国藏区生态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41



2. 法治化是我国藏区生态恢复与保护的必由之路	45
3.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对我国藏区生态法治建设的意义	49
4.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藏区生态法治的深层脉动	52
第二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法基本原则研究	56
一、确立藏区特色生态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56
1. 对生态法基本原则的再认识	56
2. 确立藏区特色生态法基本原则对藏区生态保护的意义	58
二、重拾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对藏区生态法基本原则构建的 现代性价值	61
1. 藏区生态法建设对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诉求	61
2.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蕴含着现代生态规律	64
3. 确立藏区特色生态法基本原则的路径选择：现代生态 法理论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契合与互补	67
三、基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视阙下的我国藏区生态法基本原则	71
1. 藏民族“节制的生活方式”展示的生态优先原则	71
2. 从“天人一体”思想中演绎出的生态安全原则	72
3. 从“三因说”导出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75
4. “万物同源”、“众生平等”理念蕴含的种际正义原则	77
5. “神圣禁忌”、“力断执著”所诠释的代际公平原则	79
6. “统一行动”和“绒格马”大会蕴含的公众参与原则	81
7. 传统游牧方式变化必然要求的预防为主原则	83
8. 藏传佛教“因果论”隐含的“污染者付费，受益者 补偿”原则	84
9. 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的传统诠释的 区域协同合作原则	85
第三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法体系研究	88
一、实然与应然：我国藏区生态法体系构想	88



1. 我国藏区生态法体系的概念及特征	88
2. 我国藏区生态法体系现状及构想	90
二、功能与定位：我国藏区的生态规划与国土整治法	97
1. 我国藏区划为国家重点生态保护区的必要性	97
2. 我国藏区生态规划和国土整治应当遵循的原则	100
3. 我国藏区的生态规划和国土整治法律体系	101
三、开发与保护：我国藏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及循环经济促进法	105
1. 循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及其与我国藏区生态保护的关系	105
2. 藏区发展循环经济的现实意义及主要障碍	107
3. 我国藏区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及循环经济法律体系之构想	110
四、甄别与重整：发挥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在藏区生态法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117
1. 藏族传统生活中的生态文明	117
2. 我国藏区生态习惯法资源的流失	119
3. 重整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促进藏区生态法体系建设	122
 第四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补偿法研究	 126
一、透视与澄清：生态补偿理论综论	126
1. 对生态补偿法律含义及其性质的考辨	126
2. 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分析	136
3. 对国外生态补偿经验的阐述和小结	145
二、人与自然的和谐：藏区实行生态补偿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50
1. 藏区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以玛曲县为例	150
2. 我国藏区实施生态补偿的必要性	155
3. 藏区生态补偿过程中的制度缺失	158
4. 建立、完善藏区生态补偿制度的重要意义	162
三、构建我国藏区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人文向度	164
1. 从“法是一种流动的文化表象”说起	164



2. 基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视阈下的藏区生态补偿法伦理意蕴	169
3. 重塑我国藏区生态补偿法的价值取向	175
四、雪域高原的阳光：探索我国藏区生态补偿法律问题解决的另一种思路	180
1. 建立清晰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为藏区生态补偿奠定基础 ...	180
2. 注重完善各层级生态补偿立法	183
3. 建立多元协商机制，确立藏区个性化的生态补偿标准 ...	189
4. 实现藏区生态补偿方式的多样化	192
5. 完善我国藏区生态补偿中的财政性补偿机制	195
6. 实现生态物权制度与生态补偿制度的良性互动	199
7. 完善藏区生态利益的跨区域补偿机制和市场交易机制 ...	202
8. 完善我国藏区生态补偿的协调管理机制	206
9. 发挥藏传佛教对促进藏区民众生态保护与生态补偿法律意识“内化”的作用	210
第五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藏区生态法实施研究	214
一、困境与反思：我国藏区生态法律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214
1. 现有生态环境法未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214
2.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在生态法律实施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16
3. 我国藏区生态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7
二、弘扬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促进我国藏区生态法律的有效实施	222
1. 承接藏族传统生态教育方式，普及现代生态法治观	222
2. 充分发挥活佛在藏区的生态法治宣传作用	225
3. 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培育藏区民众的守（生态）法意识	229
4. 挖掘藏族传统自然禁忌，提升藏区民众守（生态）法的自觉性	234



5. 发挥环保民间组织在我国藏区生态环境法律运行中的积极作用	236
6. 通过严格执法树立我国藏区生态环境法律的神圣权威 ...	241
7. 大胆探索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司法体制 ...	243
8. 推行具有藏区特色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49
9. 弘扬藏族传统和谐思想, 充分利用民间调解传统化解生态环境纠纷	255
主要参考文献	259
附录一 藏区生态保护及生态法治建设问卷调查	268
附录二 课题组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289
后 记	290

第一章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我国 藏区生态法治建设导论

一、天人一体与净土高原：藏族传统生态 文明及其积极影响概述

1.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引论

(1) 藏族及其聚居的雪域高原。藏族主要聚居在西藏自治区及青海省海北、黄南、果洛、玉树等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以及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口541.6万人（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藏族自称“博巴”，意为农业人群，是最早起源于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一个农业部落。两汉时属于西羌人的一支，7世纪时赞普松赞干布建立王朝，唐宋称其为“吐蕃”，元明称“西蕃”，明代称西藏为“乌斯藏”，清代称“唐古特”、“藏番”，直到康熙年间才称“西藏”，藏族称谓亦由此而来。^①

自古以来，藏族就繁衍、生活在令人神往的雪域高原。雪域高原即青

^① 《藏族》，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4/21/content_2858028.htm。



藏高原，它位于我国西部，是世界上最高的高原，平均海拔高度在 4000 米以上。青藏高原东西范围在 $76^{\circ}\text{E}\sim 103^{\circ}\text{E}$ 左右，南北范围为 $26^{\circ}\text{N}\sim 40^{\circ}\text{N}$ 左右，^① 其面积（240 万平方千米）约占我国陆地面积的四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青藏高原周围大山环绕，诸如阿尔金山、昆仑山、横断山脉、喜马拉雅山、喀喇昆仑山，等等；高原内还有冈底斯山、唐古拉山、念青唐古拉山等。这些山脉大多超过 5500 米，其中喜马拉雅山有 16 座山峰超过 8000 米（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就位于喜马拉雅山上），高原被山脉分隔成许多盆地、宽谷。湖泊众多，青海湖、纳木错等都是内陆咸水湖，盛产食盐、硼砂、芒硝等。^② 雪域高原气温低，雪山连绵，形成大面积的高山冰川，被称为“固体水库”。冰川融水不仅是中国内陆干旱地区重要的灌溉水源，也是亚洲许多著名大河的源头，如黄河、长江、怒江、雅鲁藏布江、澜沧江等都发源于此，水能资源丰富。青藏高原地势高亢，大部分地区热量不足，高于 4500 米的地方最热月份平均温度不足 10 度，没有绝对的无霜期，谷物难以成熟，只宜放牧。^③ 青藏高原是中国重要的天然牧场，高原上的草并不高，但因光照充足，光合作用旺盛，营养价值极高。每年夏秋季节，草原上牛羊成群，除了放牧的牦牛、藏山羊、藏绵羊和犏牛外，还有成群的黄羊、羚羊、野牛、野驴等野生动物，牧畜以耐高寒的牦牛、藏绵羊、藏山羊为主。

（2）源远流长的藏族文明。青藏高原是中华民族的源头之地，亦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中华文明史上流传千古的伏羲、炎帝、烈山氏、四岳氏、共工氏、金田氏和夏禹等均为古羌人。根据文史资料、考

① 见朱国富、陈受钧：《1995 年夏季青藏高原上及其邻域的对流活动》，载《高原气象》1999 年第 1 期。

② 《青海高原》，<http://baike.baidu.com/view/1191868.htm>。

③ 同上。

古以及各科综合文化现象证明,远古汉文史料中的“羌人”^①就是“古代居于我国西部的土著,也就是现今藏族的先民。其分布广泛,历史悠久,影响深远,不仅是形成汉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甘、青、川藏族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为创造形成中华民族的古老文明做出了伟大贡献。”^②根据考古调查,雪域高原很早就出现了人类,最晚在约1万年前,藏族的先民就已在这里生息、繁衍。^③这一时期人类主要依靠采集和渔猎为生,出现了定居而成村落的萌芽,并开始出现棍棒、弓矢等武器。进入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即新石器时代的中期时,人类开始使用陶器,并出现粟米的栽培,木骨泥墙的半地穴式居住建筑。到了新石器时期的晚期和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随着谷物种植的发展,在河谷森林地带和草原地带的结合处实现了草原动物的驯化,出现了畜群和以畜牧业为生的游牧部落。畜群的迅速繁殖造成寻求新的牧场的需要,使游牧部落广为迁徙,遍布于藏北广大草原,并且促使一部分游牧部落越过唐古拉山口发展到江河源和黄河河曲一带的草原。^④藏民族以青藏高原为基地,“以超群的智慧和神奇的想象力,最先创造了牧业文明、农耕文明、彩陶文明、青铜文明和屋居文明,他们带着这些文明开始向黄河、渭河、汾河、长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安宁河流域迁徙,与华夏族和其他民族融合。”^⑤

藏族很早就有了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

① 根据洲塔教授研究,所谓“羌”,据藏文手写孤本史籍《西蕃源流》一书的记载来看,“汉史”中所述的“羌”字,是北部之意,为地域上的概念。参见洲塔、乔高才让:《甘肃藏族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② 见洲塔、乔高才让:《甘肃藏族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③ 2005年完成的青藏高原区域地质调查在青藏高原萨嘎东部、穷果西北部新发现了5处古人类活动遗迹,有4处为旧石器时代的遗迹,距今约1万年;1处为新石器时代的遗迹,距今约5000~7000年。同时获得石器、陶片等350余件,在拉孜幅还发现了古墓群。参见梁小琴:《最新地质发现青藏高原有古人类活动遗迹》,www.wx216.com,2005-12-23。

④ 见洲塔:《甘肃藏族部落的社会与历史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6-7页。

⑤ 见得荣·泽仁邓珠:《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现状及对全国全球的影响》,http://blog.sina.com.cn,2006-4-30。



支，分卫藏、康巴、安多三种方言，现行藏文是7世纪初根据古梵文和西域文字制定的拼音文字。10—16世纪，是藏族文化兴盛时期。结构宏伟、卷帙浩繁、广为流传的世界最长史诗《格萨尔》，以说唱的形式描写和反映了藏族古代部落的历史，约有一百多部、七十多万诗行；还有举世闻名的《甘珠尔》、《丹珠尔》两大佛学丛书以及关于韵律、文学、哲理、史地、天文、历算、医药等专著问世。^①显然，创造了辉煌文明的藏族为中华文明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3)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是指藏族在历史上形成的关于宇宙、自然、人生的伦理道德、禁忌观念、法律规范、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的总和，是藏民族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自古以来，生活在雪域高原的藏民族对高原生态环境的脆弱及自然资源的珍贵有更为深切的感受。如何在脆弱、有限的生态环境中生存，是藏民族自古以来始终面临的重大问题。人在生态环境中处于什么地位，如何与其他生物相处，在处理好人与自然关系的同时，如何将人与社会的关系纳入敬畏自然的轨道，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与践行，形成了博大精深并蕴涵着现代理念的藏族传统生态文明。^②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大体上包括：藏族传统的游牧方式和农耕文化、藏区民间生态思想、藏族禁忌、藏族环境习惯法、藏区地方政府和历代中央政府在藏区颁行的生态法规、藏传佛教生态思想，等等。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藏传佛教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藏民族是一个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藏传佛教的自然观和环境观除了受到原始的灵魂观、苯教万物有灵思想以及佛教教义的影响外，还与佛教的宇宙观有关。佛教缘起论认为，大千世界，森罗万象，无一不是因缘和合而生。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和互为条件的，都是由于互相依存、互相作用才得以存在，即都处在因果联系中，是互为因果的。这种人与物共生共存的观念，加强和发展了苯教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

① 《藏族》，<http://baike.baidu.com/view/2700.htm>。

② 见南文渊：《藏族生态伦理（前言）》，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此外,佛教认为人是六道众生之一。由于贪嗔痴等业力之故而轮回于六道之中,因而,六道众生皆有可能曾为生身父母,因而认为对众生都应以礼相待。佛教教义中认为众生平等,众生皆有佛性,只要弃恶从善,众生皆可成佛,所以无时无地不有佛存在,在这些思想观念的影响下,藏族民众均虔心向佛,尊重一切有生之物。^①正是在这种众生平等、天人一体思想的影响下,藏民族以慈悲心对待一切有情,使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得到保护,从而使雪域藏地的生态得以健康有续地发展,使藏区成为圣洁之地,使青藏高原成为净土高原。

事实上,在雪域藏地高人大师眼里,青藏高原恰是一方纯洁神圣之地,“雪山犹如水晶之宝塔,低湖犹如碧玉之曼遮”,“山高地洁净,历神绕雪峰”。作为地球东部众多水系的发源地,雪域高原孕育了包括东方汉地、南方印度及高原本地的生态与文明生长。^②

2. 藏族传统的游牧方式和自然而然的农耕文化

自古以来,藏民族始终以农牧经济为其生存之基础,传统的游牧方式和农耕生活很好地保护了自然环境,形成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1) 传统的游牧方式。传统的游牧方式即所谓的“逐水草而居”,是一种典型的既饲养家畜又保护草原的方式。实际上,“逐水草而居”是循自然规律所动,按自然变化而为。^③ 5~6月,牧民们会进入高寒草场。这个时间雪域高原海拔3000米以上的草原地区进入暖季,气温在5度以上,高寒草场青草已长出长齐,气候凉爽,无蚊蝇滋扰;喜凉怕热的高寒地带牲畜此时进入高寒草场不仅非常适宜,又能充分利用高山草原牧草资源。^④ 8~9月,牧民们会进入山地草场(秋季草场)。这个时间高寒草场天气日冷,气温降至5度以下,牧草停止生长,日渐变得枯黄;而此时

① 见甘措:《藏族环保习俗的思想渊源》, www.xuemo.cn/news/detail.asp?n_id=1698, 2011-1-6。

② 见南文渊:《高原藏族生态文化》,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③ 同上,第114页。

④ 见南文渊:《藏族生态伦理》,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243页。



山地草场的牧草正在茁壮成长，茂盛的牧草得以充分利用。10月下旬，牧民们进入冬季草场。这里多为海拔较低、避风向阳、气候温和的平地或山沟，生长着柔软的旱生多年生禾本科牧草（一般为20~30厘米高），这种牧草返青迟，枯黄晚，足够家畜在漫长的冬季食用。^①

藏族牧人饲养的动物主要有牦牛、藏绵羊和马等。牦牛耐寒冷、善爬高山，是保证牧民维持自给自足生活的主要来源；藏绵羊生长繁殖快、食草量少、产毛量多，是牧民重要的经济来源。牦牛具有适应高寒地带的生存能力，可以充分利用夏季牧场最高最寒冷地方的牧草，也可以充分利用绵羊无法利用的湿生植被。牦牛与绵羊饲养位置的错位，可尽可能合理地利用一个地区的牧草资源。而且牧民们经过长时间的摸索，他们发现一块草地上单纯放养一种家畜，牧草利用率很低，浪费很大；实行马、牛、羊混合放牧，则能收到较好的效果，所以，马、牛、羊经常是混放的。一般而言，干燥地带适合于养羊，沼泽地带适合于养牛，灌丛地带适合于养马。而且，大量的牦牛与绵羊共同生存不仅可提高草场的利用率，绵羊生长似乎更容易、更健壮。

长期以来，藏民族形成了一种与家畜共生、与草原共存的生活方式，他们并非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第一，“放生”家畜。牧民们经常挑选部分牛、羊作为“放生”牛、羊，这些牛、羊仍然由牧人自己放牧照看（也有“野外放生”的），但不出售，不宰杀。虽然“放生”的数量不同，有的牧人将全部牛羊都“放生”，有的牧人“放生”畜群的1/10或1/3，有的牧人只是象征性地“放生”一两只，但“放生”作为畜牧活动的常态，在藏区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② 第二，淘汰瘦弱。为了保护其他牲畜，保护草场，牧民们在每年初冬会挑选一批老、弱、病、残的牛、羊，及时出售或宰杀。这也是牧民保全大部分牲畜并使草场得以休养生息的适宜策略。第三，维持生存。牧民们之所以放牧仅仅是为了满足其生存的基本需要，牧民始终把草畜共存放在首位，而不是以畜牧来谋利发财。所

① 见南文渊：《藏族生态伦理》，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244页。

② 见南文渊：《高原藏族生态文化》，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



以,藏区游牧的牲畜数量很长时期一直处于小增长甚至零增长的停滞状态。^①

(2) 传统的农耕生活。早在公元前 5000~3000 年间,青藏高原海拔较低、气候温暖的河谷地带就已出现了原始农业。公元 7~9 世纪,青海河湟地带与西藏拉萨河谷都出现了农业地区。^② 青藏高原的农耕文化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农牧结合。青藏高原的农业区并非是纯粹的精耕农业区,而多为农牧结合区。藏区农牧结合的经济始于吐蕃时期,此后,半农半牧的经济模式逐渐向西北高寒地带扩展。由于海拔 3600 米以上地带发展种植业异常艰难,所以,直到今天,藏区西部、北部高寒地带一直只发展畜牧业。农牧结合的经济可以满足藏民的正常生活需要,牧业可提供奶、肉类食品,农业可提供面粉、蔬菜等食品。农牧结合也是维护藏族传统生活方式与传统文化的基础。藏族的传统文化、生活方式、礼仪行为以及宗教活动等都离不开糌粑与羊肉,半农半牧的经济模式恰与此契合。

第二,耕作粗放。雪域高原的农业耕作粗放,技术、工具简单,产量较低。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木犁、木叉、铁齿耙、镰刀、小手锄、石磨等,这些工具大多取自自然产物,而很少使用较为先进的人造工具如铁犁、铁铧等。农民耕地时主要以犏牛牵引木犁,以横木缚于两牛角,中间以长木引犁,后面由人掌握犁把(此即“二牛抬杠”式的耕地)。一般春天播种季节先施有机肥或野灰,然后播种,接着犁地翻耕,最后耙磨平整。到夏季以手铲锄草一次,秋季收割后,再翻耕一次。打碾场时,或用牦牛、毛驴在场中轮番践踏,或用犏牛、黄牛拉石碌碡滚压直到脱粒,靠风力将糠皮吹走,再将粮食筛簸干净。高原的主要粮食作物青稞虽然性耐寒,可在高海拔地带生长,产量甚低。

第三,顺应自然。由于雪域高原独特的环境,当地的农民基本上过着顺应自然、“靠天吃饭”的农耕生活。根据地形特点,藏民族形成了河

① 近几十年来,随着牧民选择的市场导向性增强,藏区已普遍出现超载过牧的现象,人草畜关系紧张。

② 见南文渊:《高原藏族生态文化》,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0 页。



滩川地耕种，浅山耕地与牧草地相间，脑山地（指海拔 2600~2800 米的高位地带）放牧这样一种垂直立体的多样经济类型，呈现出农、牧、林相互依存、优势互补的大生态系统。^① 农民往往在农田之间保留着与农田面积相当的草地，这些草地既可以很好地保持水土，又可以放牧不多的家畜，一举两得。藏区农业不仅普遍实施耕三（年）休一或耕二（年）休一制，而且还实行作物轮作制，可使土壤保持活力，不至板结。

（3）自然而然的生存文化。雪域高原藏族农牧生活的特点，是顺从自然规律、融入自然环境。藏区畜牧生态系统虽然是在自然生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工生态系统，但是它的一切活动都依赖于自然环境，而牧人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调整和控制的程度并不明显。高原草场千百年来基本上维持天然草原原貌，没有加以人工投入，不搞人工种植牧草，不使用肥料，没有灌溉设备，也不用药物灭鼠灭虫、防治畜病；草原纯粹成为靠太阳能支持的系统。藏族传统畜牧活动中，对畜产品的提取仅仅满足于牧人最低限度的生活需求，而不求高产丰产。他们限制家畜数量的增长，使家畜数量保持在草原的承载力之内。而且，藏民族竭力保护草原上的所有生物，既养家畜又保护野生动物；既放牧牛羊又保护草地资源，很好地维护了青藏高原生物的多样性。高原农业地区也只限于低海拔的雅鲁藏布江河谷、山南谷地、青海东部的河湟地区等。农业实施半农半牧，进行有限的土地开发，同时又限制扩大土地开垦，限制产量、限制破坏性的生产工具，维护了低海拔地区的原生生态环境。藏区农业仍然以满足人们日常基本生活需求为准则，而不追求高产量、高效益、高产值。^②

藏民族这种自然而然的生存文化与雪域高原生态环境高度适应，其游牧方式、农耕生活都是其生态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生态文化观决定了藏区的农牧经济不是纯粹谋利的经济，而是天人合一的、和谐的，也是仅能维持其基本生存需要的经济。藏族人民怀着对自然的感激，注

① 见南文渊：《藏族传统文化生态概说》，<http://www.17u.com/blog/article/70743.html>。

② 见南文渊：《高原藏族生态文化》，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8—128 页。



重与自然的融合,极力限制对生态的破坏和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使雪域藏地的生态保持在一个良性的状态。

3. 藏区民间根深叶茂的生态保护思想

藏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实践中,十分重视文化的传承,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往往通过“谚语、格言、传统民歌歌词、寓言故事、长篇史诗等人们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传承了下来”^①。这些民间的文学存在一方面承载着藏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财富,另一方面由于其流传的广泛性,其中所包含的生态保护的内容也逐渐随主体的传播而传播,最后形成了藏区民众普遍遵守的无形的守则。

(1) 格言和谚语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思想。“格言是一种流传在口头或书面的文学形式,它以简洁明快的形式、富有哲理的内容告诉人们待人接物、判断是非的标准和规范。格言虽然没有法律的强制性,但由于它的广泛性、群众性,人们会自觉地将格言作为约束自己行为的规范。”^② 谚语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和阶级斗争中产生的一种口头文学,它大多是一些具有深刻哲理的民间警句。藏民族的格言与谚语因其民间性、通俗性、简洁性和形象性,在藏区的环境纠纷处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巨大的规范和调整作用。这些格言和谚语的内涵丰富,比如在保护山林、草原、河流等方面的“山林常青獐鹿多,江河长流鱼儿多”、“破坏草原的鼠繁殖快,扰害村庄的恶人搞头多”等;^③ 在禁止环境污染方面的如严禁“放火山林,投毒海水”;说明犯罪根源的“撬山的杠子,搅海的棍子”;^④ 在遵循自然规律进行农牧生产方面的如“春天的牲畜像病人,牧民是医生;冬季牲畜像婴儿,牧民是母亲”。在“欲生于无度,邪生于无禁”、“山海有禁而民不倾”等格言中可以看到藏族的先人节制、朴素的风范,这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起着有益的作用。

① 见杨士宏:《藏族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页。

② 见吕志祥:《藏族习惯法:传统与转型》,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③ 见高炳辰编译:《常用藏族谚语词典》,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52页。

④ 见《十三法》,载《西藏古代法典选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